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4年2月號 | 第86期

主題報導：
掌握全球與亞太趨勢-展望
2014全球挑戰與新局

KPMG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我們為客戶提供最專業的審計、稅務投資及顧問諮詢服務。我們的專業人員將知識轉化為價值，以回饋客戶與資本市場。我們的會員事務所擁有155,000名專業人員，在全球155個國家為客戶提供最專業的服務。

關於KPMG台灣所

KPMG台灣所包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KPMG台灣所擁有八十餘位聯合執業會計師及企管顧問負責人，再加上二千多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等六大城市， 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Contents

06 主題報導：掌握全球與亞太趨勢-展望2014全球挑戰與新局

07 KPMG全球主席Michael J. Andrew：更多雙邊合作，有利台灣未來經濟發展
08 企業的機會與挑戰：亞洲觀點
09 善用海量資料 企業經營邁大步

12 專題報導

13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 藍海戰略
14 外國企業派遣人員至大陸之相關稅務影響
15 2013年G8高峰會議-英國政府對稅務透明化之行動計劃

17 KPMG台灣所動態

18 KPMG台灣所舉辦「新企業併購法草案解析」研討會

20 產業動態

21 Publication

22 KPMG台灣所動態

23 法規釋令輯要
26 法規修正一覽表

27 專題報導

28 2014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29 KPMG學苑2014年3月份課程
30 KPMG學苑課程介紹
32 KPMG系列書籍介紹

主題報導

掌握全球與亞太趨勢-展望2014全球挑戰

展望2014年，有許多不可忽視的全球關鍵性議題，包括全球資金重新佈局、美國製造業回流、新科技及Social Media蓬勃發展，均已造成企業價值鏈的轉變，進而牽動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的改變與調整，如何在變化快速的時代整合資源、精準掌握全球商業脈動及潮流，都是企業主在思考2014年的佈局與重新轉型之際，贏得競爭力的關鍵。

KPMG台灣所於今年2月特別邀請KPMG全球主席Michael J. Andrew、亞太區主席Sai Choy Tham以及全球顧問服務營運長Mark Goodburn來台，並在2月13日所舉辦的「企業轉型契機-展望2014全球挑戰與新局」研討會中分享，針對了全球與亞太趨勢作觀察，並解析因應海量資料(Big Data)的議題，以期協助企業掌握潛在商機、啟動成長動能，並開創2014年企業轉型之新局。

07 KPMG全球主席Michael J. Andrew：更多雙邊合作，有利台灣未來經濟發展
08 企業的機會與挑戰：亞洲觀點
09 善用海量資料 企業經營邁大步

KPMG全球主席Michael J. Andrew：更多雙邊合作，有利台灣未來經濟發展

KPMG全球主席Michael J. Andrew於2/13KPMG台灣所舉辦的「展望2014全球挑戰與新局」研討會中指出，台灣鄰近中國大陸這個強大的世界經濟體，政經穩定又具備高科技環境、金融市場發達且資金充沛，有很大的機會可以創造更多商機。他認為，台灣不只是有資金可以對大陸投資，台灣的金改與政經穩定，也將成為包括美日等國經濟復甦後對新興市場投資的重要金融中心；從全球自由貿易合作的角度來看，政府間有更多雙邊合作，這整個發展都對台灣未來經濟發展有利。

Andrew提到，在今年1月22日受邀參加在瑞士達沃斯所舉辦的世界經濟論壇（WEF）時，與會的經濟體領袖都認為主要經濟體在今年會走向復甦，例如國際貨幣基金（IMF）就預測2014年中國的經濟成長率仍有7.5%、美國也快接近3%，而歐元區則是5年來第一次出現正向成長，估計大約有1%的成長率，甚至在日本，相信在首相安倍的經改努力下也可望有些成長。

不過，Andrew指出，今年全球金融市場可能會變動很大，包括隨著美國經濟復甦，各國將發現貨幣寬鬆政策走向減碼，貨幣逐漸趨緊，資金會從新興市場回到美國，而他們的貨幣將面臨貶值，美國與日本等地的投資會增加等等，都是值得注意的地方。

除此之外，Andrew 觀察，各國也出現了一些社會議題，例如貧富差距擴大、男女間的性別差異也影響收入，而台灣的性別平等，女性在政府機構與企業體內都很活躍，許多擔任機關首長或大企業的執行長，這點倒是可以為各國借鏡。

在達沃斯很多領袖提到，科學的進步，不能只想到降低成本，更要想到創新能力，如有創新能力，可讓經濟體創造更多附加價值高的產品，也可改善醫療、發展3D產品等。在這一點，他認為，台灣全世界專利密度最多，未來台灣在創新能力的發展上很有希望。

(本篇摘錄於工商時報報導)

企業的機會與挑戰：亞洲觀點

文 / KPMG亞太區主席
Sai Choy Tham
譯 / KPMG台灣所金融服務業主持會計師
吳麟
lwu@kpmg.com.tw

當今全球主要動力(global forces)的成形，已衝擊到公共部門(public sector)及私營部門(private sector)的營業環境(business landscape)，雖然諸如此類的衝擊對個別的影響深遠，但同時彼此之間卻也高度相互關聯，預期這些影響將持續至2030年。而亞洲因正處於這些巨大轉變的前線，故透過亞洲的觀點，我們可以觀察到三項全球的趨勢，並尋找其隱含的風險與挑戰。

一、都市化(Urbanization)

都市化將持續成為全球成長的主要動力。自2008年起，居住於城市的人口已經超越居住在鄉村地區的人口；而到了2030年，預計全世界將有三分之二的人口居住在都會區；此外在亞洲地區，預計到2020年將有11億人口遷移到都會區。因此，城市將成為企業是否能夠成功面臨轉型挑戰，並持續成長的關鍵。在這股都市化的浪潮中，我們會發現亞洲新興國家智慧城市(smart city或smarter megacity)的重要性與日俱增，而其決定性的因素正是在於科技。

對台灣公司而言，好消息是我們在科技上有著既存的優勢，但要在全球市場競爭，更需要持續創新並提供解決方案，以因應都市化程度增加所產生的問題。創新有賴於私營部門的努力，但同時也需要政府單位的支持。

二、能源需求(Energy demand)

這股成長的動力除推升都市化外，亦帶來亞太地區對於能源需求的成長。在90年代初期，亞太地區對於能源消耗量在全球敬陪末座，而當時對於能源的需求主要增加在於歐洲、中東及非洲(Europe, Middle-east and Africa, EMEA)。然而在20年後，亞太地區前所未見的經濟成長，戲劇化地驅使該地區成為全球能源的最大消費者。經濟成長結合人口成長及氣候變遷的三重壓力，對於台灣企業的能源形成壓迫；然而，日新月異的科技和資料管理得以為資源管理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案。

三、網路威脅(Cyber threats)

電子化在許多面向為人類的生活及企業創造提升效率及生產力的機會，但同時網路安全也帶來新型態的風險與挑戰。網路駭客無論是因為政治、社會或財務等因素而發動的網路攻擊，可以確定的是他們已變得更加複雜、堅決及組織化，並擁有雄厚的財務支援，因此，網路風險已引起各界的關注與討論。在2012年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的全球風險報告中，網路攻擊已列為全球前五大風險之一。資訊通信科技(infocomm technologies)自80年代初期已成為台灣經濟發展的心臟，更重要的是，台灣是創新的中心，因此智慧財產保護對於台灣企業而言更是關鍵。日益升高的網路威脅意味著台灣企業必須提升網路防禦能力，以因應不斷演變的網路威脅。

(本篇刊載於2014年2月12日工商時報專欄)

善用海量資料 企業經營邁大步

海量資料是近來很熱門的話題，企業如何善用這項科技是全球企業經營管理的一大課題，KPMG台灣所日前舉辦「展望2014全球挑戰與新局」研討會，KPMG亞太顧問服務營運長庫朋（Mark Goodburn）特此接受專訪，提出他的看法，以下是專訪紀要。

問：KPMG偏好使用資訊分析Data & Analytics (D&A)一辭，這與海量資料（Big Data）有何差異嗎？

答：海量資料具有「高時效(Velocity)」「大量(Volume)」「多元(Variety)」三大特色，但我們更強調的是「有價值的資訊」，有助企業商業目標、對商業行為有何影響。我們要做的資料分析，不只是科技問題，更重要的是跟客戶了解他們的商業需求，我們經常拜會客戶的總裁、財務長和行銷長了解他們需要的資訊是什麼，有利於他們的商業拓展，但大家總是回答說：「再多給我一些資訊吧！」

在資訊爆炸的今天，資料貴不在多，對的資訊才重要。以ERP為例，幕僚人員ERP系統的資料做了一份300多頁報告，大家興沖沖將報告呈給總裁，但總裁卻要求，請告訴我重點，我怎麼可能唸完這數百頁的報告，這情形就是D&A情況一樣，大家都要更多資料，但多如海水的資料讓人迷失方向，目前最重要的重點是你要的是什麼、什麼資料才是對的、有價值的資訊，有助於業務經營管理、業務拓展有何助益。

今天有很多外部資料，若經過分析整理將可找到價值的資訊，例如新商品上市，我們過去要找焦點團體（focus group）了解他們對新商品的使用情況、使用的意見、產品優缺點，這種測試是很花錢的，但現在網路普及、社群媒體盛行，透過社群就可以做產品上市前的消費者測試，不僅更直接，還更經濟，所獲得資料還更豐富。

問：面對海量資料的新時代潮流，KPMG如何面對？身為全球會計服務領導業者為何成立KPMG Capital？

答：KPMG創立可以追溯到1870年，過去140多年來我們就是一家專做資訊的公司，我們天天忙著處理客戶的財務和數據問題，隨著科技改變和全球化，我們對資訊的渴求和本業需求，我們有必要更深入了解海量資料和科技對產業和商業的影響，我們決定投入一筆資金成立KPMG Capital，以使KPMG在這資訊狂潮裡能夠參與其中、成為重要一員、藉由投資可以掌握最新科技、創造一個海量資料創新公司可以直接連結和對話的平台。

我們的客戶涵蓋各行各業，從公用事業、能源產業、金融到消費商品等等，我們也期望能夠透過投資Capital所獲得的D&A技術，結合KPMG於產業面長期累積的產業核心知識，協助各產業客戶將資料轉化為有價值之商業洞見做出正確的決策。

問：就你們往來的企業客戶，大家都認同海量資料重要性？那類型企業特別有這方面的需求？

答：KPMG Capital最近公布一項調查，受訪的企業客戶約有69%認同海量資料對他們業務成長有影響，56%受訪者表示已做好策略發展、迎接海量資料時代，但55%的人反應他們最大挑戰就在分析，特別是如何解讀資訊和找到和制訂對的策略。

我們有位保險客戶為更深入了解投保人的消費行為，我們協助他們透過Wise Window做海量科技，我們「教」電腦客戶的消費思維，機器不斷學習並搜尋數百萬的網站，最後我們取得相當豐富有價值的資訊，這就是海量資料科技的之美。再以旅遊為例，旅遊網站Trip Advisor不僅有豐富旅遊資訊、也提供旅遊住宿訂購等服務，網站上還有很多網友的消費和意見調查，這創造許多豐富的客戶資訊，這

就是海量資料科技的之美。再以旅遊為例，旅遊網站Trip Advisor不僅有豐富旅遊資訊、也提供旅遊住宿訂購等服務，網站上還有很多網友的消費和意見調查，這創造許多豐富的客戶資訊，這對國際大型飯店就很重要，從Trip Advisor網站資訊就可以找到許多跟經營和服務有關的服務。

企業不論規模大小皆可透過D&A更加了解客戶、掌握和預測其消費行為，例如餐飲業在掌握客戶用餐習性後，經營者可以在離峰期間推出消費折扣，可以很有效推出更具競爭優勢的產品。

目前，海量資料分析科技已廣泛應用於全球各產業，包括農業、零售、醫療、政府、能源、電信、金融、製造與娛樂等產業。

問：台灣業者開始迎接海量資料時代的到來？

答：台灣是全球科技重鎮，也是很容易接受創新科技和觀念先進，環境是很開放和創新的，我預期台灣充滿發展潛力。

庫朋表示，科技帶來許多人類生活的改變，從網路問市到社交媒體盛行，海量資料（Big Data）帶來許多機會和挑戰，資料就是資產，今日成功致勝的關鍵不在資料多寡，更重要的如何運用資料分析（Data & Analytics）找到有價值的資料，有助提升企業商務拓展和經營管理，才就能在競爭的紅海裡保有優勢、進而發現藍海。

庫朋分析，或許很多企業認為，資料分析早已在進行，然而過去不論資料採礦(Data Mining)、商業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t)或客戶關係管理(CRM)，皆為「描述性及診斷性分析」(Descriptive and Diagnostic Analytics)，著重在瞭解「發生了什麼事？」或「為什麼會發生？」，但在海量資料時代下，分析將更為著重於「預測性及處方性分析」(Predictive and Prescriptive Analytics)，分析的複雜度提高了，透過分析能帶來的價值也大幅增加。

海量資料下的D&A與過去企業進行的分析差異

		過去的資料分析	海量時代的資料分析(D&A)
資料面	資料來源	企業內資料	企業內資料 + 企業外資料
	資料規格	結構化資料	結構化資料 + 半結構化資料 + 非結構化資料
	資料量	Peta Bytes (1015)	Zetta Bytes (1021)
分析面	解決的問題	「發生了什麼事？」「為什麼會發生？」	「我們可以做什麼？」「我們應該做什麼？」
	常見應用	報表統計分析、企業儀表板	關連分析、行為預測、最佳化模擬、機器學習
	反應方式	透過過去資料進行反應	預測未來情況提前行動

(本篇刊載於2014年2月27日經濟日報)

KPMG台灣所深耕台灣60餘年，一路走來，陪伴台灣的企業共同成長，提供包括審計、稅務及顧問各項服務，為我國歷史最悠久的國際性會計師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若對於KPMG台灣所有任何問題或建議，歡迎透過以下各種管道及平台與我們聯繫，我們將竭誠地為您提供服務：

電話：(02)8101-6666
傳真：(02)8101-6667
網址：www.kpmg.com.tw
KPMG in Taiwan Facebook

專題報導

13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 藍海戰略
14 外國企業派遣人員至大陸之相關稅務影響
15 2013年G8高峰會議-英國政府對稅務透明化之行動計劃

金融專欄

尋找台資銀行的中國藍海

過去幾年，筆者在中國擔任多家中國銀行的顧問，代表KPMG台灣所派駐中國進行市場研究與業務交流合作，從中國十二五金融改革、直接金融、網路金融、開放民營銀行等改變，我們驚覺中國的金融環境日新月異、不斷進步，不禁令我們焦慮與激動；各種的影子銀行業務、城市金融債、經濟下滑等潛在的經濟金融隱患令人焦慮，快速的發展與機會令人激動。但也一再地警醒我們是否選擇對的時間與地點，在中國進行金融擴張。

因此，臺灣的銀行業者應該有具戰略高度、更進一步思考，多元層面的策略，特色化的經營路徑，以期在複雜難理解又極度競爭的中國金融市場中存活下來，站穩立足之地。試圖從三個角度表達對台資銀行的建議：

一、從金融集團軍的角度：轉化台資銀行的弱點為優勢，揚棄舊思維，以金融戰略引導“虛擬金控”，打靈活游擊戰，以小搏大。透過多元化融資體系建設與多層次信貸市場發展（信託公司、租賃公司、擔保公司、小額信貸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基金公司）的彈性運作，因為中國金融脫媒、盤活資產的政策的鼓勵，加上台商的靈活運作必定可以創造出許多商機，節約經營成本。

二、從地方包圍中央：在競爭力上著眼，思考京、滬、廣、深等金融紅海是否真是現階段充滿“薪資誘因乏力、跨國人才缺乏、國際化管理失能、資產規模偏小、產品創新不足、科技投資窘迫”隱憂的台資銀行可以獲利的地方，也許轉念而思，中國各省的二、三級地級市，深入敵後的經營，才是台資銀行的獲利藍海。

三、從技術層面出發：我們必須找到科學的判斷標準與方法，找到另一種有別於在臺灣常見“人云亦云”、“媒體轉述”的市場分析方式，讓我們從遠距離對中國的觀察，仍能夠貼近的瞭解中國各地級市的差異，從中國各省市間的人文歷史、區域經濟、政策規劃來瞭解各城市的背景與政策資源，再透過各城市每年的人口、產業與經濟資料的研究分析，並且運用科學的計量模型對城市的潛在競爭力進行評分，轉換角度從資料深入的理解中國各別省份、各別城市之間的政策支持、環境差異、產業特色與發展利基，進一步的將業務落實在這片寄予厚望的土地上。

所謂「運用科學的計量模型對城市的潛在競爭力進行評分」，分三步驟：自身經營能力模型、中國各城市適合度評估模型、以及並購當地銀行評價模型，可以更深入的將觸角深入到中國第二、三線的地級市，透過對當地政策分析、人口結構、產業組成、經濟環境、地理區位等等定性、定量的科學分析，形成質與量並重的完整決策支持體系，有別與一般學術研究更貼近於銀行業界的實用性。

(本文作者為前KPMG台灣所副總經理黃勁堯；本文刊載於2014年1月23日工商時報)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

作　　者：黃勁堯、吳麟執業會計師
出版日期：2013/12
定　　價：350元
訂購請洽郭小姐(02-8101-6666ext.10900)

金融專欄

外國企業派遣人員至大陸之相關稅務影響

2013年4月19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19號公告(以下簡稱「19號公告」)，主要針對外國企業，亦即非居民企業（「派遣企業」）派遣海外人員（「被派遣人員」）在中國提供服務予境內企業(「接收企業」)時，是否構成派遣企業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而需就其中國來源所得申報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等提出指引。

整理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
何靜江營運長
jessieho@kpmg.com.tw
林亭均副理
peggylin@kpmg.com.tw

判斷標準

判斷派遣企業在中國是否具企業所得稅之申報納稅義務，其“基本標準”如下：

- 派遣企業對被派遣人員在中國提供勞務之工作結果，須承擔部分或全部之責任和風險。
- 在中國提供勞務之相關工作成果將作為該被派遣人員在派遣企業之績效考評基礎。
- 來自簽有租稅協定國家之派遣企業，在中國為提供勞務之目的所使用之場所、機構，若具有相對的固定性和持久性時，則構成租稅協定下之常設機構。

除了“基本標準”外，應同時考量下列”參考因素”：

- 接收企業支付管理費或具服務性質之款項予派遣企業；
- 接收企業支付予派遣企業之款項，其金額超出所代墊、代支付予被派遣人員之工資、薪金、社會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 派遣企業收取自接收企業之相關費用，並非全數支付給被派遣人員；
- 被派遣人員取自派遣企業之工資、薪金，並未全數在中國申報及繳納個人所得稅；
- 派遣企業就被派遣人員之人數、任職資格、薪酬標準及境內工作地點等具決定權。

被派遣人員在中國境內提供勞務，且其派遣行為符合“基本標準”且滿足“參考因素”至少各一項，則派遣企業將被認定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另來自簽有租稅協定國家之派遣企業，其被派遣人員若在中國提供勞務超過6個月以上，將構成在中國有常設機構，因此需就其中國來源所得申報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審核重點

中國稅務機關將重點審核下列與派遣行為有關之資料，並參酌派遣安排之經濟實質與執行狀況，據以判斷派遣企業是否在中國負有納稅義務：

- 派遣企業、接收企業和被派遣人員之間之合同或約定；
- 派遣企業或接收企業對被派遣人員之相關管理規定；
- 接收企業向派遣企業支付款項及相關帳務處理情況，和被派遣人員個人所得稅之申報繳納資料；
- 接收企業是否通過抵消交易、放棄債權、關聯交易或其他隱蔽形式向派遣企業間接支付與派遣行為相關之費用

排除條款

若派遣企業派遣人員來中國之目的僅為了在接收企業行使股東權、以保障其股東權益時，將不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設有常設機構或場所。

■資料來源：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稅務快訊》2013年5月第9期

(本文轉載自會計研究月刊2013年8月號)

國際租稅

2013年G8高峰會議-英國政府對稅務透明化之行動計劃

英國政府在G8高峰會之前公佈了“行動計劃”來推動稅務透明化，並針對國際稅務透明化為重要優先考慮。該項行動計劃將提供具體步驟，主要在澄清和揭露實質受益人。

整理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海外稅務投資服務組
李婉榕副總
bettylee1@kpmg.com.tw
廖月波協理
joanneliao@kpmg.com.tw

背景介紹

英國政府於2013年G8高峰會之前所宣布關於對抗世界逃漏稅的實際步驟內容，已受到英國海外領土和皇家屬地的認同，同意內容中包含共同簽屬多邊公約以達到稅務信息共享，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的具體步驟以辨別實際所有權，並確保稅務信息可提供予執法部門和稅務機關。

很多國家將受惠並以更快速的方式交換稅務信息，尤其是對於開發中的國家，這將允許他們簽署一個多邊條約，而不是多項雙邊合約。英國政府相信，這方式可以更清楚瞭解誰真正擁有、控制，和享受公司的利益。這項針對公司所有權前所未有的透明化行動將使企業更難以進行洗錢、逃稅和避稅、資助恐怖主義、賄賂官員、隱藏被盜資產及規避金融制裁。

跟其他國家相較下，英國是擁有最多避稅天堂的國家，首相卡麥隆最初在2013年的G8高峰會上提出稅務透明化的議案時受到極大的批評聲浪。所以當卡麥隆成功使得皇家屬地和海外領土不僅同意實施稅務透明化的措施，並保證他們會合作給予對卡梅倫的稅務議題上的支持，並心甘情願地與已有的G5國家(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和西班牙)一起進行多邊交換資訊協定，是相當重大的關鍵。

改革內容

在G8高峰會議期間且在英國的主導下，全球稅務透明化成為優先討論的議題之一。八個先進工業國家共同簽署的厄恩湖宣言，旨在發掘空殼公司後面的所有權人，且確保跨國公司不能藉由轉移利潤至租稅天堂避稅。政府們有責任作出適當的規則及提倡良好治理制度以推動民營企業增長、減少貧困、創造就業機會和經濟繁榮。因此，公平的稅收，增加透明化和開放貿易應是關鍵點，為了進一步加強稅收的重要性，厄恩湖宣言裡的十條之中有四條 (如下) 是針對在稅務上。

1. 世界各地的稅務機關應自動共享信息以打擊逃稅的行為。
2. 各國應該改變讓跨國企業得將利潤移轉避稅的規定，跨國企業應當向稅務機關報告須在何地支付何種稅款。
3. 企業應該知道誰是真正的擁有者，並且稅務官員和執法人員應該能夠輕易獲得此信息。
4. 發展中國家應具備向欠稅戶徵收稅款的訊息、資源及能力，且其他國家有責任幫助他們。

G8還承諾支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就針對侵蝕及利潤轉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簡稱BEPS）的議題，並協助開發中國家參與信息共享(包括自動化交換訊息)及建立他們對於稅款的徵收能力。

對此，OECD於去年發布的一份報告予G8高峰會議，標題為稅務透明化的逐步改變 (A Step Change in Tax Transparency)，是為在快速進步的世界中自動化交換訊息的最新發展。美國FATCA政策即是一例，將在其他國家的帳戶持有者為美國人資訊的揭露。

企業因應重點

G8強調各國應主動就稅務訊息進行交換，揭露實質受益人，修訂稅法以避免跨國企業藉由利潤移轉避稅，再者由於英國已表示稅仍然為“議程之首”，OECD發表的侵蝕及利潤轉移議題很有可能將在今年9月的G20高峰會議裡再次被倡議。因此我國企業如有至世界各地投資，除掌握投資國之稅務議題發展外，更應藉此機會重新檢視投資和營運架構，在各國競相強調租稅主權的情況下，避免被當地政府認為有藉由安排以避稅的嫌疑，且可有效控管稅務風險。

(本文轉載自會計研究月刊2013年8月號)

KPMG台灣所動態

18 KPMG台灣所舉辦「新企業併購法草案解析」研討會

活動花絮

KPMG台灣所舉辦「新企業併購法草案解析」研討會 降低併購成本　強化公司治理及利害關係人保護

KPMG於2月18日舉辦「新企業併購法草案解析」研討會，由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教授王志誠、KPMG台灣所稅務部會計師何嘉容、許志文與KPMG台灣所顧問服務部執行副總朱源科，就此新法所延伸出的法務、稅務以及企業經營策略面做全面性的重點研析。

企業併購法自民國91年2月6日公布施行後，除在93年5月5日經一次修正外，近10年來均未有任何修法。國內外經濟環境快速變遷，現行法規的併購型態及相關規定早已不敷交易需要。而由經濟部提出的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已在102年11月21日經行政院通過，預期對併購交易將可提供更完善的法制環境。

中正大學教授王志誠表示，從企業營運與發展的過程而言，企業併購已成為重要的成長策略之一，是企業進入新產業及重組產業結構的重要利器。本次出爐的企業併購法草案具有下列二大特色：

一、解除管制及法規鬆綁，以降低併購成本

此次企業併購法草案的修正理念，主要從解除管制及法規鬆綁的理念出發，希望能降低企業併購的成本，其修正要點包括：

(一)增加簡易併購之類型，引進兄弟公司間的簡易合併、簡易股份轉換、非對稱式股份轉換、簡易分割及非對稱式分割等五種型態。

(二)提高併購對價之彈性化及多元化，明定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及分割時，得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

(三)容許參與收購或分割的公司，若持有其他參加收購或分割公司之股份，其本身或指派之代表人董事對於併購案件，得準用企業併購法草案第18條第6項規定，在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四)簡化公開發行公司寄發併購文書的規定，得以網站公告及置於本公司備索取代寄發書面文件。

(五)不僅明定符合法定條件的公司分割，可享有免徵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租稅，亦延長參與合併公司累積虧損可由存續或新設公司計算虧損繼受扣除之年限規定。

二、強化公司治理及利害關係人的保護

此次企業併購法草案的修正理念，考慮應確保併購的公平性及兼顧利害關係人的利益，期能避免弊端的發生，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公開發行公司的併購案件，應經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等具有獨立性人員的審議，以確保併購對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

KPMG台灣所顧問服務部執行副總朱源科(左起)與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教授王志誠、KPMG台灣所稅務部會計師何嘉容、許志文及KPMG台灣所副執行長游萬淵。

(二)為強化股東的保護，修正反對股東的股份收買請求權，並增訂併購資訊揭露的相關規定。

(三)為強化公司員工權益的保護，修正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資遣費的規定。

(四)增訂公司進行概括讓與、概括受讓、營業讓與、營業受讓時，其債權人亦得享有資訊取得權及異議權。

KPMG台灣所會計師何嘉容進一步指出，本次企業併購法草案修正，對於股東權益的保障更為完善，在併購交易前，公開發行公司需要特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先行評估；在併購決議後，對於異議股東，至少可以先取得公司所認定公平價格之數額，且由公司對未達成協議之所有股東提起聲請價格之裁定，也降低個別股東聲請法院裁定之成本、時間及解決不同裁定間價格不一致問題。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會計師許志文表示，本次修法關於租稅措施部分，主要因分割對價已不限於股份，因此，對於免徵財產移轉之稅負規定，如印花稅、契稅、營業稅、土地增值稅等，增加因分割取得股份佔分割對價之65%以上方可適用；對於免徵財產移轉之所得稅，僅限於分割取得股份佔分割對價之80%以上，並將股份全數移轉給股東者，方可適用。其次，關於合併後盈虧互抵之規定，也配合所得稅法之修改，一併修改為前10 年之虧損(企併法§43) ，均可依規定計算適用。雖然關於租稅措施部分修正不多，但值得觀察的是，併購對價多樣化，在現金及其他財產加入成為對價後，不同的對價組合是否會導致不同的稅負效果，仍待進一步評量與觀察。

KPMG顧問服務部執行副總朱源科則認為，此次修法後，對於國內併購環境之改善及法律規定進一步健全化將有極大之助益。尤以引進歐美常見獨立委員會之設置，未來對於重大影響股東權益之併購案件或牽涉關係人交易之併購案件，如由獨立委員會之設置藉以引進外部獨立專家之意見參與，除對少數股東之保障更為周全外，另一方面事實上對於公司之董事及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可有一定之釐清及保障。此外主管機關未來針對上市公司重大案件之裁量，亦可參考獨立委員會之結論，而作為准駁之依據。相對降低公司進行重大併購案件之法律風險。

另KPMG預期本次企併法修法後，外部專家意見之參與將成為主管機關准駁甚或未來涉訟時之重要參考依據，過往上市公司之併購案件，會計師及外部評價專家之參與往往流於形式，但未來於企併法修法後，外部專家包含會計師、評價專家及交易顧問之參與將益顯重要。

產業動態

21 Publication

KPMG Publications

F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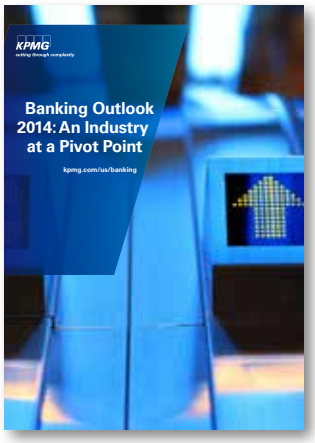

Banking Outlook 2014 - An Industry at a Pivot Point

KPMG美國提出一份報告，指出了在這充滿挑戰的環境下，銀行業所面臨的挑戰為何，並提出其可以採取的應對措施。這份報告也說明了科技的進步如何對銀行業帶來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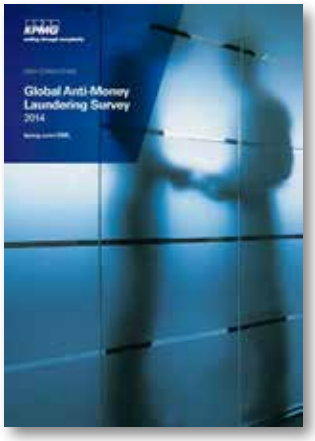

Global AML Survey

此特刊調查了組織如何預防、偵測並回應反洗錢的遵循風險，及深度分析反洗錢的潛在風險因子。

CM

Retail Survey 2014

2013年12月，KPMG英國調查了170家零售業者，以瞭解他們的線上零售業務能力及滿足客戶需求的成效為何。

Cross LoB

Cuisines across China: Traditions and new implications

此期China 360介紹了中國各個區域的特色美食，也說明了食物安全及供應鏈如何為當地及外來企業創造新的業務機會。

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

KPMG針對全球會員國發行之KPMG Thought Leadership設計了一款 app 應用程式，供瀏覽者即時掌握來自KPMG全球各會員國之產業觀點。 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 現可由ipad免費下載，並支援包含中文等多國語言介面，歡迎您踴躍利用下載。

- 如對以上所介紹之KPMG Publications內容有興趣者，請與Markets & Brand - Roll(ext.14128)聯絡。

法規釋令輯要

23　法規釋令輯要
26　法規修正一覽表

法規釋令輯要

稅務 ■ 核釋「所得稅法」第14條、第24條規定，有關營利事業或個人購入不良債權向法院聲明承受之抵押物時價認定方式相關規定

財政部103.2.5台財稅字第10304501460號令

一、營利事業或個人向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購入不良債權，嗣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其因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抵押物無人應買，由該營利事業或個人按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聲明承受，並以所持有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者，於取得抵押物時，應以抵押物時價減除購入債權成本及相關費用之餘額，認列處分債權損益。其抵押物時價之認定，不以該次法院拍賣價格為限，營利事業或個人如能提示下列足供認定抵押物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
(一)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二)各直轄市、縣（市）同業間帳載房地之加權平均售價。
(三)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四)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及土地款價格。
(五)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六)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之價格。
(七)其他公允客觀之不動產時價資料。
(八)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時價。

二、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債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規避或減少我國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應依法查核並據實核課。

稅務 ■ 訂定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規定，自103年1月1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2.19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0140號令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 為維持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開發行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4條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應就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三、 本令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法規釋令輯要

金融

■ 依據「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1項規定，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2.19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261號令

一、 依據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1項規定辦理。

二、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如下：

(一) 不動產達可使用狀態且已利用，並有合理之投資報酬率者，可認定為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但不包括以素地作為停車場、出租廣告或搭建其他未經合法編釘門牌號碼建物使用之情形。

(二) 前款所稱合理之投資報酬率以不動產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出租面積／持有面積）且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帳面價值）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五為準，但101年11月19日前取得之不動產，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為準，以及101年8月24日前取得之不動產，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二碼為準。

(三) 前款年化收益率之比較基準，係以出租時當月第一個營業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五為準，評估方式採逐月檢核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之方式為之。

(四) 保險業於101年11月19日後取得之不動產，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取得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以取得時已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為限。

2、 取得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於取得日起五年內不得移轉所有權。但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所列情事及為改善其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3、 保險業投資於素地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已領有建造執照，可立即開發之土地，應於取得後九個月內開工；可獨立興建且無需再與鄰地合併開發之土地，應於取得後九個月內送件申請建造執照。

（2）投資前應取得可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承租意向書或其他可資證明未來規劃可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文件。

（3）應按取得時規劃之時程確實辦理開發，最長應於取得日起五年內興建完工並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

（4）取得日起十年內不得移轉所有權。但有本法第143條第1款所列情事及為改善其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4、 保險業投資配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地上權案件，不適用前目投資素地之時程條件規範，並應於取得地上權後十日內檢具開發計畫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5、 保險業投資於經政府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素地者，其投資條件，

不適用第三目投資素地之時程條件及投資前應取得可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承租意向書之規範。但投資後倘因核定內容變動，致非列屬上開區域內之土地者，應自未列屬之日起，依現行保險業投資不動產相關規定辦理。

6、保險業為開發101年11月19日前已持有土地，投資已持有土地之鄰地，得就未逾已持有土地面積百分之十範圍內，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第三目有關投資素地應符合之條件，其申請以一次為限。

7、保險業依前目規定取得之鄰地，應符合前目已持有土地內最早取得標的應適用之合理投資報酬率標準。

8、保險業從事不動產投資，應逐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依授權辦理，但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兩百以上之保險業，且單一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在此限。

(五) 101年11月19日前取得之不動產未符合即時利用標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展延即時利用期限：

1、不動產達可用狀態但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應敘明可用狀態與實際利用無法同時配合之理由專案報核。

2、不動產未達可用狀態但已開發中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案報核。

3、不動產未達可用狀態且未開發者，原則禁止；但有特殊事由，如無法開發亦無法處分轉讓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案報核。

4、應辦理專案報核之案件，自取得不動產之日起均未即時利用者，應於屆滿二年期限前二個月內，向本會申請專案報核；本會核准展延到期前仍未即時利用，亦應於展延到期前二個月內向本會提出展延申請。

5、應辦理專案報核之案件，自取得不動產之日起二年內曾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但事後中斷或不符標準者，則應自中斷之日起於屆滿二年期限前二個月內，向本會申請專案報核。本會核准展延到期前仍未即時利用，亦應於展延到期前二個月內向本會提出展延申請。

6、前述中斷時效之計算，如中斷後又符合第(二)款之認定標準，但未連續符合六個月以上者，前次中斷時效應併計之，且合併後有屆滿二年之虞者，應依前目規定辦理。

(六) 保險業應依不動產實際使用情形分別管理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及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作業規範。同一不動產標的倘部分作為自用，部分作為投資用，應按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歸入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管理及計算投資限額。

(七) 保險業自用不動產及投資用不動產相互轉列，或取得自用不動產於一年內出售者，應就其適法性、正當性、合理性審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八) 保險業將投資用不動產轉列為自用不動產，不得於轉列後五年內移轉所有權。但有本法第143條第1款所列情事及為改善其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保險業因行使抵押權或為確保債權回收目的取得之不動產未列為自用不動產者，應依第二點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規定辦理。

四、保險業依本法第146條之2規定得從事之不動產投資，不包括以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物之投資。

五、本令自發布日起生效；本會101年11月23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6681號令自同日廢止。

法規修正一覽表

稅務

- 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4條、第17條之1
  財政部103.2.18台財關字第 1031003074號令

  修正「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
  財政部103.2.14台財稅字第 10304518310號令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1點、第4點規定
  財政部103.2.5台財稅字第10200653120號令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財政部103.2.5台財稅字第10200685490號令

證券

-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1.17金管證發字第1030001175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1.21金管投證字第1030000797號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2.5金管證券字第1030001583號

  修定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之相關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
  103.2.5金管證券字第10300015831號

  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度標準規範」（人員聘僱作業）
  臺灣證券交易所103.1.28臺證稽字第1030001856號公告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之3
  臺灣證券交易所103.2.10臺證上二字第1030002255號公告

參考資料

28 2014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29 KPMG學苑2014年3月份課程
30 KPMG學苑課程介紹
32 KPMG系列書籍介紹

2014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1	3/15	•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3/1	3/10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3/1	3/15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1	3/15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1	3/15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1	3/15	•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KPMG學苑2014年3月份課程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	財務管理系列	3/6(四) 13:30-16:30	企業併購弊案分析－以資產評價為中心	林宗志 講師
2		3/13(四) 13:30-16:30	有效運用巨量資料創造更大企業價值	李育英 副總經理
3	IFRS系列	3/11(二) 13:30-16:30	金融商品會計處理之重大變革－從IAS 39到IFRS 9	王勇勝 協理
4		3/14(五) 13:00-17:30	IFRS 4 Phase II完全解析(產險場)	魏長賢 協理 劉奕揚 經理
5	經營管理系列	3/12(三) 9:30-16:30	企業責任中心規劃、運作及績效管理	蔡篤村 講師
6		3/18(二) 13:30-16:30	面對新環境，內部控制之新思維及創意	呂倩慧 協理
7	稅務系列	3/21(五) 13:30-16:30	稅務調節表編製實務及費用列支應注意事項	蔡文凱 協理
8		3/25(二) 13:30-16:30	研發投資抵減及權利金扣繳免稅租稅獎勵解析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黃彥賓 協理
9		3/26(三) 13:30-16:30	帳列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分析	陳彥富 協理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02-8101-6666分機14543 呂小姐。

KPMG學苑2014年3月份課程介紹

2014/3/6

企業併購弊案分析---以資產評價為中心

國內近來企業併購蔚為風潮，企業併購過程中可能發生許多弊案，諸如利益輸送、內線交易、資產掏空等類型，其中又以資產評價為相關犯罪之核心內容。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到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林宗志主任檢察官，將以資產評價為主軸，藉由不實資產評價案例研析，探究資產評價環節與不當人為操縱評價結果，並從司法偵審實務解讀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使企業負責人、財會主管及從事資產評價之財顧專業人士，瞭解企業併購與資產評價相關法律風險，進而降低法律風險，維護企業與個人之權益。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林宗志 講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一、前言
二、企業併購與資產評價
三、企業併購弊案特性
四、資產評價發展現況
五、不實資產評價案例研析
六、評價準則公報解析
七、司法偵審實務運作
八、結語

2014/3/11

金融商品會計處理之重大變革－從IAS 39到IFRS 9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公報「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IAS 39)自2005年1月1日生效以來，對於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產生重大的衝擊。而我國目前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亦以其為藍本而訂定，為我國向國際會計準則接軌邁進一大步。然而，在採用IAS 39的過程中，對IAS 39的批評主要包括：金融商品分類太過複雜、金融商品的減損衡量無法及時反應金融商品的狀況，以及避險會計操作不易且成本過高等。因此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自2009年12月起，陸續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草案，希望可以改善IAS 39的缺點。本課程主要彙總IFRS 9三個階段的重點，並指出其與IAS 39的主要差異，期能協助財務報表的編製者或使用者，評估未來採用IFRS 9所可能帶來的影響，以利先行因應。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王勇勝 協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一、金融商品會計處理之沿革
二、IFRS 9時程表
三、IFRS 9的三個階段
　1.金融商品的分類與衡量
　2.金融商品的減損方法論
　3.避險會計
四、IFRS 9與IAS 39之主要差異
五、可能的影響與結論

KPMG學苑2014年3月份課程介紹

2014/3/12

企業責任中心規劃、運作及績效管理

通常在組織龐大且複雜的企業，員工逐漸對組織產生依賴性，所謂大樹底下好遮陰，在組織的庇護下失卻進取心。又由於權責不明確，績效不易衡量，養成員工遇事不決，抱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不良習性。為達成有效的管理、激勵與績效評核，企業必須採取適度的分權，實施責任中心制度，依據職權範圍、產業種類、業務性質或地理位置，設置責任中心，授予適當權責，由責任中心主管負責經營，再由總公司考核其績效。本課程的目的，在講授及實務演練責任中心的劃分，績效指標的訂定，監督管理，興利防弊，績效考核及獎酬制度等，協助企業成功導入責任中心制度。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蔡篤村 講師
上課時間：9:30-16:30
課程大綱：
一、責任中心制度與責任會計
二、責任中心的組織型態
三、責任中心的設置
四、責任中心的監督管理
五、責任中心績效衡量
六、責任中心制度實施辦法範例解析
七、案例研究與解答

2014/3/13

有效運用巨量資料創造更大企業價值

隨著行動裝置、社交媒體、雲端運算的蓬勃發展，使用者模式也改變了。現今，處處可以發現使用者留下的各種數位足跡，資料成長隨之爆增。透過分析這些資料，解讀使用者的行為，實可幫助企業作出更好的判斷與決策。以往的資料分析往往著重在瞭解「發生了什麼事？」或「為什麼會發生？」，但往後資料分析的趨勢將更為著重於「預測性及處方性分析」(Predictive and Prescriptive Analytics)，預測未來情況並能提前行動，因此分析的複雜度提高了，但透過資料分析能帶來的價值也大幅增加。本堂課除了說明資料分析的基本概念外，並將透過產業實務案例分享，用淺顯易懂的方式說明資料分析的應用及所能帶來之價值。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李育英 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一、資料分析概念說明
  1. 什麼是巨量資料(Big Data)
  2. 資料分析於各產業的應用說明
二、資料分析趨勢
  1. 資料分析帶來的企業價值
  2. 資料分析的架構
  3. 資料分析的技術-資料視覺化
  4. 資料分析的技術-資料整合與轉換
  5. 資料分析的技術-資料分析與模型
  6. 資料分析主要的服務提供廠商介紹
三、實務案例分享
  1. 金融業的個人化精準行銷與風險管理
  2. 零售業的物流管理
  3. 各產業的舞弊分析管理
四、企業如何具備資料分析的能力與資源
  1. 企業如何養成資料科學團隊
  2. 企業是否需採購資料分析軟硬體設備
  3. 自建與委外的解決方案

KPMG學苑2014年3月份課程介紹

2014/3/14
IFRS 4 Phase II**完全解析(產險場)**

我國已於2011年1月1日正式適用第一階段之IFRS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險合約)與國際接軌，然而IASB(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3年6月30日公布第二階段IFRS 4第二版草案，並預計於2018年1月1日正式生效。我國為了與國際接軌，保險局勢必將針對第二階段IFRS 4進行審視，並決定適當之適用時程。因此，未來保險業勢必面臨IFRS 4接軌挑戰，保險業宜盡早瞭解相關規範內容與發展動態，以研擬最佳因應對策與措施，期能於未來順利接軌IFRS 4。
本課程特別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產險精算師魏長賢及壽險精算師劉奕揚主講，將針對IFRS 4相關規範、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模型、財務報導表達及其未來對保險業可能之影響，作深入淺出講解，期能協助保險業相關人員評估未來採用IFRS 4所面臨之挑戰及影響，以利先行研擬因應對策，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魏長賢 協理 / 劉奕揚 經理
上課時間：13:00-17:30
課程大綱：
一、背景簡介
二、適用範圍
三、合約之合併及非保險組成部分之分離
四、認列、除列及合約批改
五、衡量模型
六、再保險合約
七、企業併購及合約群組之轉移
八、財務報導與揭露
九、首次適用
十、對保險業之影響與當務之急

2014/3/18
面對新環境，內部控制之新思維及創意

內部控制是一種管理過程，由管理階層所設計並經董事會核准，再由全體員工共同遵循與推動，藉以合理確保組織目標之達成。然近年來為了因應競爭環境、企業組織型態及資訊科技之大幅變遷，企業內部控制整體架構亦須隨之改變，其設計及執行上應該多些彈性及創意之思考。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協理，就相關內容進行解析，期與與會者分享內部控制制度新變遷趨勢，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呂倩慧 協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
二、現行內控制度循環制度介紹
三、未來內控制度新架構(COSO委員會新發布)
四、資訊科技風險及控制新思維

KPMG學苑2014年3月份課程介紹

2014/3/21

稅務調節表編製實務及費用列支應注意事項

為提高公司稅後利益，除必要而適切的租稅規劃外，公司本身減少無謂的租稅風險，也是降低稅賦負擔的一大課題。為了協助公司順利辦理所得稅申報，及免於因疏忽而增加無謂的罰鍰，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文凱協理就現行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及稽徵實務重點，為您解析各項費用列支之規定、扣繳實務、稅務調節表編製重點及稽徵機關常見之查核重點等，期望參與研討會之財會人員對相關規定及實務有更清楚的認識。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蔡文凱 協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一、各項費用列支之基本規定
二、各類稅務調節表之編製
三、稽徵機關對稅務調節表常見之查核重點
四、各類所得扣繳及申報實務
五、稽徵機關目前常見扣繳查核重點

2014/3/25

研發投資抵減及權利金扣繳免稅租稅獎勵解析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98年12月31日落日後所接續施行之產業創新條例，開啟了我國稅制進程上一個新的里程碑。循此，財政部遂與經濟部在產業發展、國家財政與租稅公平之衡平考量下，共同協商頒布「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下稱研發投資抵減辦法），並於103年1月29日修正「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原則」（下稱權利金免稅審查原則），以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管轄稽徵機關審查之依據。本研討會將解析研發投資抵減及權利金扣繳免稅之租稅優惠適用要件，並分別說明經濟部工業局及國稅局之查核重點，再佐以相關案例進行解說，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 黃彥賓 協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研發投資抵減部分】
一、 研發投資抵減辦法解析
二、 工業局查核之重點
三、 國稅局查核之重點
四、 案例研討
五、 Q&A
【權利金扣繳免稅部分】
一、 權利金免稅審查原則解析
二、 工業局查核之重點
三、 國稅局查核之重點
四、 案例研討
五、 Q&A

KPMG學苑2014年3月份課程介紹

2014/3/26

帳列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分析

公司的財務報表帳列所得，是反映了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內的營運成果及股東權益的增加，講求的是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允當表達，關係著公司廣泛的投資人與債權人之權益；但課稅所得則為在我國所得稅法等相關稅務法令規範下，公司必須負擔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基礎，衡量之依據則為所得稅法等相關稅務法令中對於各項收入、成本及損費之規定，且僅需對稅捐稽徵單位申報及負責。而本課程將針對此兩者之間差異的組成原因、影響層面及未來分攤方式加以分析及說明。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陳彥富 協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一、 財務會計下之帳列所得介紹
二、 稅務會計下之課稅所得介紹
三、 資產負債表之財稅差異
　1.資產科目之差異
　2.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之差異
四、 損益表之財稅差異
　1.收入科目之差異
　2.成本科目之差異
　3.各項損費科目之差異
　4.課稅所得額之其他組成事項
五、 所得稅會計處理簡介
六、 目前IFRSs導入後有重大影響之財稅差異簡介

KPMG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KPMG系列叢書精選

財務報表範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採用者

本書係為了協助企業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來編製首份IFRS財務報表所編譯，假設一家經營一般產業的跨國性企業，於民國102年度首次採用IFRSs作為其主要會計基礎為背景，例釋其整套財務報表可能的形式。

編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600元
出版日期：2011/7

「認識鑑識會計－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

本書從鑑識會計的定義開始說起，再淺談舞弊與不當行為之內容與手法及舞弊三角理論、舞弊風險管理架構，而後就舞弊之偵測與調查提出討論及說明電腦舞弊與鑑識科技之運用，最後則討論鑑識會計之其他應用，希望用易於理解的內容供有興趣的讀者對鑑識會計有較明確的認知，並藉此強化國人對舞弊與不當行為管理之觀念。

作者：洪啟仁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11/2

IFRS 1：首次採用實務教戰手冊

本書係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於2009年9月所出版之「IFRS Handbook: First-time adoption of IFRS」一書，內容為協助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之企業解決實務適用議題而編製。其中包含重要規定之說明、解釋指引之延伸及釋例，以詳盡闡述或釐清該等規定於實務上之應用。

總審訂：游萬淵
編　譯：陳振乾、黃泳華
定　價：1,500元
出版日期：2010/6

洞析IFRS– KPMG 觀點（第二版；全套四輯）

本套書係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 所編製的"Insights into IFRS(2009/10；第六版)"共43個重要章節為主要架構。

本書係KPMG對實務上IFRSs之適用及解釋會計疑義所達成之結論。KPMG係基於處理全球實際上所產生之會計問題來編寫；同時，內容所提供之指引，包括了對實務適用IFRSs之範例。

總審訂：游萬淵、陳玫燕
編　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　價：全套2,800元
出版日期：20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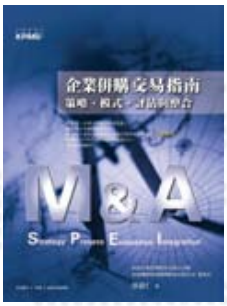

企業併購交易指南 策略、模式、評估與整合

本書從企業在進行併購時所將面臨的挑戰談起，並且對於併購策略及依功能性分類之併購流程、評估工作及併購後之整合予以詳細說明，希望為企業在執行併購作業時，提供一清楚的說明與執行方向，同時，本書亦針對併購作業中所適用的法規作介紹，俾使讀者對相關規定有一定之認識。

編著：洪啟仁
定價：500元
出版日期：2008/11

上市櫃直通車 兩岸三地暨新加坡上市實用指南（含外國企業來臺第一、第二上市櫃）

本書係專為計劃申請上市櫃企業所寫的實用指南，內容包括說明上市櫃前後常見重要的問題、詳細介紹兩岸三地及新加坡上市櫃條件及申請流程、第一、第二上市櫃的相關規範及企業應遵循事項。最後，將台灣、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四地上市條件、成本等項目進行評比並分析，以供企業選擇上市櫃地點時參考。

編著：蔡松棋、呂觀文
定價：800元；優惠價：560元
出版日期：20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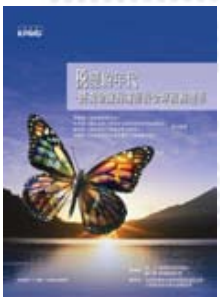

稅變的年代 -透視金融海嘯前後全球租稅變革

本書蒐集我國及世界各主要國家，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及歐盟於金融海嘯前後的租稅制度變革，同時也整理了反避稅及租稅天堂的相關規定，期協助讀者順應瞬息萬變之國際潮流，即時掌握國際租稅脈動。

編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投資部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09/5

資本市場監理新視界 -跨國上市與投資掛牌操作

本書概述目前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同時介紹包括臺灣、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國及英國之資本市場狀況及資訊揭露要求、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公司治理等監理機制的基本規定。

編著：建業法律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700元；優惠價：560元
出版日期：2009/11

- 如欲購買請洽：(02)8786-0309 或 (02)8101-6666 ext.10900 郭小姐。

kpmg.com.tw

連絡我們

台北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02) 8101 6666
傳真：(02) 8101 6667

新竹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03) 579 9955
傳真：(03) 563 2277

台中
台中市西屯區40758
文心路二段201號七樓
電話：(04) 2415 9168
傳真：(04) 2259 0196

台南
台南市中西區70054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06) 211 9988
傳真：(06) 229 3326

南科
台南科學園區74147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06) 505 1166
傳真：(06) 505 1177

高雄
高雄市前金區80147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 213 0888
傳真：(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長治鄉90846
德和村農科路23號豐和館3樓之8
電話：(08) 762 3331

Contact us

Taipei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 : 886 (2) 8101 6666
Fax: 886 (2) 8101 6667

Hsinchu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 Taiwan, R.O.C.
Tel: 886 (3) 579 9955
Fax: 886 (3) 563 2277

Taichung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el: 886 (4) 2415 9168
Fax: 886 (4) 2259 0196

Tainan
16F, No.279, Sec. 2,
Min 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el: 886 (6) 211 9988
Fax: 886 (6) 229 3326

Tainan Science Park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Tainan Science Park,
Tainan City 74147, Taiwan, R.O.C.
Tel: 886 (6) 505 1166
Fax: 886 (6) 505 1177

Kaohsiung
12F-6, No.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 886 (7) 213 0888
Fax: 886 (7) 271 372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3F-8,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el: 886 (8) 762 3331

© 201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立刻加入KPMG in Taiwan粉絲團，
給我們一個"讚"吧！

facebook KPMG in Taiwan粉絲團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